

## 目錄

前言.....	1
壹、行前準備篇	
一、申辦護照.....	5
二、申辦簽證.....	10
三、購買機票.....	19
四、錢財、重要證件及行李.....	20
五、行程安排、旅行保險與旅行 契約.....	21
六、旅遊相關網頁及聯絡資訊...	24
貳、旅途安全篇	
一、遵守當地國法令及風俗.....	25
二、外出旅遊注意事項.....	28
三、旅館安全.....	29



## 目錄

四、交通安全·····	30
五、財物安全·····	32
參、駐外館處協助篇	
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	34
二、駐外館處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40
三、駐外館處不便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41
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42
肆、防範恐怖暴力活動篇	
一、減少恐怖攻擊之機會·····	46
二、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47

三、劫持或綁架·····	48
四、各國因應防恐所採之機場安 檢措施·····	50
伍、衛生防疫篇·····	52
陸、消費者保護篇·····	54
柒、國外常見偷、搶、騙案例手法 及防範之道	
一、亞太地區·····	55
二、歐洲地區·····	57
三、美洲地區·····	59
四、非洲地區·····	61
五、不幸遭偷、搶、騙的處理方式	62
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統計與分析	68
附錄：各國國際冠碼·····	69

# 壹、行前準備

## 一、申辦護照

出 國 旅 行 前 應 先 確 認 是 否 持 有 護 照 ， 且 護 照 效 期 至 少 有 六 個 月 以 上 。

### (一)、辦理方式：

- 1.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必須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辦理；或親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戶政事務所不代送(領)護照申請案件。
- 2.未滿14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另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起未滿14歲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求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人別確認。



- 3.申請換、補發新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且

親或團帶部東相，受  
任或攜外交部機關黏貼  
委或人須外務機本黏貼  
可、公任明、南務影及  
者、學校受證中服正書  
別、學（受係部認等委  
人、關（關係部處證之  
認、申請屬交辦學背本  
確、機為及親外辦或學書  
所一、代本局南文申請分  
務同員正務嘉雲文寫身  
事屬員正務嘉雲文寫身  
政現人證事雲文寫身  
戶或之分事及證明並委  
經屬體身分事關並委任

4.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須於6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5. 曾經申領過護照之民眾，無論護照是否已逾期或遺失，均無須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必要文件後，可親自或委託親屬之綜合或甲種外交部辦事處辦理。

## (二)、申請地點：

###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三樓

02-23432888

### 2.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1樓  
04-22510799

3.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2樓  
07-2110605

4.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371號6樓  
03-8331041

5.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2樓  
05-2251567

(三)、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至下午5:00，中午不休息；  
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四)、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  
算)：一般件為4個工作天；遺  
失補發為5個工作天。

(五)、應備文件：

1.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國民身分證正本。14歲以下未請領  
身分證者(年滿14歲，應請領國民  
身分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並附  
繳影本乙份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  
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 3.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光面白背景照片乙式2張，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觸碰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佩戴有色眼鏡照片(視障者除外)，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請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另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
- 4.未成年人(未滿20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 5.男子(年滿16歲之當年1月1日起至

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櫃臺(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

- 6.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
- 7.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1300元。但未滿14歲者，男子年滿14歲至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及男子年滿15歲翌年1月1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且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臺幣900元。(依最新公佈費用為準)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1.為提升我國護照公信力並便利我國人海內外快速通關及爭取主要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我於97年12月29日發行晶片護照。如果國人所持護照非晶片護照，均可申換護照。
- 2.晶片護照得加簽之事項為外文別名加簽、僑居身分之加簽或移簽、原有第二外文別名之修正及阿拉伯文護照資料加簽，持照人除以上事項外，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



3. 申請換發新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更改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辦理。
4. 原則上晶片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者，始可申請換照。
5. 出國旅遊請妥善保管護照，護照一經報失，即不得撤棄。

## 二、申辦簽證

- ※ 中華民國國民常前往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規定請參考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出國旅遊資訊-各地區及各國旅遊資訊。

【相關資訊僅供參考，有關規定仍應以各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或其外交部公布者為準。駐台使領館及代表機構名錄請參考外交部全球資訊網 ([www.mofa.gov.tw](http://www.mofa.gov.tw)) 外交資訊。】

- ※ 中華民國國民適用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

【各國簽證及移民法規時有變動，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駐海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確認，相關入境規定仍以入境國政府最新公布者為準。】



國人可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

以下名單僅供參考，實際簽證待遇狀況、入境各國應備文件及條件，可參考領事事務局網站「出國旅遊資訊」→「各國暨各地區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選擇國家」→「簽證及入境須知」，惟仍以各該國之法令為準。

一、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

(一) 亞太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斐濟Fiji	120天
關島Guam	45/90天（有注意事項，請參閱「簽證及入境須知」）
日本Japan	90天
吉里巴斯Republic of Kiribati	30天
韓國Republic of Korea	90天
澳門Macao	30天
馬來西亞Malaysia	15天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30天
諾魯Nauru	30天
紐西蘭New Zealand	90天
紐埃Niue	30天
北馬里安納群島 （塞班、天寧及羅塔等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45天
新喀里多尼亞 （法國海外特別行政區） Nouvelle Calédonie	90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帛琉Palau	30天
法屬玻里尼西亞（包含大溪地） （法國海外行政區） Polynésie française	90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薩摩亞Samoa	30天
新加坡Singapore	30天
吐瓦魯Tuvalu	30天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法國海外行政區） Wallis et Futuna	90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 (二) 亞西地區

國家	可停留天數
以色列 Israel	90天

## (三) 美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阿魯巴（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Aruba	30天
貝里斯Belize	90天
百慕達（英國海外領地） Bermuda	90天
波奈（荷蘭海外行政區） Bonaire	90天（波奈、沙巴、聖佑達修斯為一個共同行政區，停留天數合併計算）
英屬維京群島 （英國海外領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個月
加拿大Canada	180天
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	30天
哥倫比亞Colombia	60天

古巴Cuba	30天（須事先購買觀光卡）
古拉索（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Curaçao	30天
多米尼克 The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21天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30天
厄瓜多Ecuador	90天
薩爾瓦多El Salvador	90天
福克蘭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Falkland Islands	連續24個月期間內至多可獲核累計停留12個月
格瑞那達Grenada	90天
瓜地洛普（法國海外省區） Guadeloupe	90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瓜地馬拉Guatemala	30至90天
圭亞那（法國海外省區） la Guyane	90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海地Haiti	90天
宏都拉斯Honduras	90天
馬丁尼克Martinique （法國海外省區）	90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尼加拉瓜Nicaragua	90天
巴拿馬Panama	30天
秘魯Peru	90天
沙巴（荷蘭海外行政區） Saba	90天（波奈、沙巴、聖佑達修斯為一個共同行政區，停留天數合併計算）

聖巴瑟米 (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Barthélemy	90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聖佑達修斯 (荷蘭海外行政區) St. Eustatius	90天 (波奈、沙巴、聖佑達修斯為一個共同行政區，停留天數合併計算)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t. Kitts and Nevis	最長期限90天
聖露西亞 St. Lucia	42天
聖馬丁 (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St. Maarten	90天
聖馬丁 (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Martin	90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Pierre et Miquelon	
聖文森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30天
加勒比海英領地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 Caicos	30天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0天

## (四) 歐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申根區	
安道爾Andorra	左列國家/地區之停留日數合併計算，每6個月期間內總計可停留至多90天
奧地利Austria	
比利時Belgium	
捷克Czech Republic	
丹麥Denmark	
愛沙尼亞Estonia	
丹麥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	

芬蘭Finland	左列國家 / 地區之停留日數合併計算，每 6 個月期間內總計可停留至多 90 天
法國France	
德國Germany	
希臘Greece	
丹麥格陵蘭島Greenland	
教廷The Holy See	
匈牙利Hungary	
冰島Iceland	
義大利Italy	
拉脫維亞Latvia	
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	
立陶宛Lithuania	
盧森堡Luxembourg	
馬爾他Malta	
摩納哥Monaco	
荷蘭The Netherlands	
挪威Norway	
波蘭Poland	
葡萄牙Portugal	
聖馬利諾San Marino	
斯洛伐克Slovakia	
斯洛維尼亞Slovenia	
西班牙Spain	
瑞典Sweden	
瑞士Switzerland	

以下國家/地區之停留日數獨立計算	
阿爾巴尼亞Albani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保加利亞Bulgari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克羅埃西亞Croati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賽浦勒斯Cyprus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直布羅陀 (英國海外領地) Gibraltar	90天
愛爾蘭 Ireland	90天
科索沃Kosovo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科索沃自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簽證措施，國人赴科國須否申辦簽證，刻正洽該國確認中)
馬其頓Macedoni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自101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
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需行前完成通報)
羅馬尼亞Romania	在6個月期限內停留至多90天
英國U.K.	180天

## (五) 非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甘比亞Gambia	90天
馬約特島 (法國海外省區) Mayotte	90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留尼旺島 (法國海外省區) La Réunion	90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史瓦濟蘭Swaziland	14天

## 二、國人可以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

## (一) 亞太地區

國家	可停留天數
孟加拉Bangladesh	30天
汶萊 Brunei	14天
柬埔寨Cambodia	30天
印尼Indonesia	30天
寮國 Laos	14-30天
馬爾地夫Maldives	30天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	30天
尼泊爾Nepal	30天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90天
斯里蘭卡Sri Lanka	30天（事先上網或於抵可倫坡國際機場申辦電子簽證，請參閱「簽證及入境須知」）
泰國Thailand	15天
東帝汶Timor Leste	30天
萬那杜Vanuatu	30天

## (二) 亞西地區

國家	可停留天數
巴林Bahrain	7天（有注意事項，請參閱「簽證及入境須知」）
約旦Jordan	30天
阿曼 Oman	30天



## (三) 非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	7至30天
埃及Egypt	30天
肯亞Kenya	90天
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30天
莫三比克Mozambique	30天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30天
塞席爾Seychelles	30天
聖海蓮娜St. Helena (英國海外領地)	90天
坦尚尼亞Tanzania	90天
烏干達Uganda	90天

## (四) 美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巴拉圭Paraguay	90天

## 三、國人可以電子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澳大利亞Australia	我國護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可透過指定旅行社代為申辦並當場取得一年多次電子簽證,每次可停留3個月。
土耳其Turkey	中華民國護照效期在6個月以上,可先行上網( <a href="https://www.evisa.gov.tr/en/">https://www.evisa.gov.tr/en/</a> )申辦可停留30天、單次入境的電子簽證(E-visa)。

### 三、購買機票

(一)購買機票可透過旅行社或網路購買，機票的價格與艙等(除經濟艙、商務艙及頭等艙之區分外，經濟艙也依票價高低分艙等)、航班(有些票種可搭乘該航空公司任何航班，有些票種僅限搭乘某些航班)及搭乘效期(14日、30日短期票、半年票、全年票)有關，各類票種對於訂位優先順序都會有所影響，不宜以價格為唯一考量。



(二)近年來航空公司多改以電子機票取代傳統的實體機票。電子機票的購票記錄存留在航空公司之電腦系統內，旅客手中未持任何機票。購買電子機票須以信用卡付款，並請記得索取訂位紀錄電腦代號。到機場櫃台報到時只要出示電子機票號碼、付費信用卡號碼、訂位開票航段及日期等任一相關資料及付費開票信用卡，櫃檯人員核對後就會發給旅客電子機票憑證(登機證)，以備通關查驗。

## 四、錢財、重要證件及行李

### ※ 錢財、重要證件

- ◎ 把護照、機票、駕照及信用卡各複印二份，一份隨身攜帶，另一份留給國內親友。另隨身攜帶二、三張護照用的照片，及護照重要頁次（如基本資料頁與簽證、入境章頁）的複印本，以便護照被竊或遺失時，迅速申請補發，及向當地國證明合法入境之用。
- ◎ 攜帶旅行支票及一、二張較通用的信用卡，及少量現金。並把旅行支票號碼表複印二份，一份留給國內親友，另一份隨身攜帶，並在旅行支票使用或兌現後，把號碼逐一刪除。
- ◎ 應瞭解所使用信用卡上最高使用金額，以免超額使用，而被疑為詐騙。此外，出國前應向信用卡公司查詢，在國外遺失信用卡，應如何報失及預借現金等程序。



### ※ 行李

- ◎ 行李力求簡單，以利行動便捷自由，且方便裝卸保管。在每件行李內外寫上名字，地址及電話號碼。儘可能使用有外蓋的行李標籤，以免直接暴露身分及住址。

- ◎ 避免將錢幣、珠寶、銀器、可轉讓之有價證券、公債、股票、貴重物品、樣品或商業文件等物品，放入托運行李中。

### ✎ 其他注意事項

- ◎ 準備國際通用電話卡，並在出國前查清楚從國外打電話回國的方式。
- ◎ 有必要攜帶藥品時，最好放在原裝有標示的容器裏，同時備妥醫生處方箋或證明，以避免通關時遭遇麻煩。
- ◎ 最好多準備一付眼鏡，把預備的眼鏡跟藥物放在隨身行李裏。
- ◎ 衣著飾品宜力求簡樸，以避免成為被注意或下手的對象。



## 五、行程安排、旅行保險與旅行契約

### ✎ 行程安排

- ◎ 最好安排住在安全設備較好的旅館，並避免住宿一樓與頂樓。最好搭乘直航班機，減少起降次數，如果能選擇機場或班機，最好考量安全設備較佳的機場，並選擇安全紀錄較佳的航空公司。
- ◎ 把您的行程留給親友，以便必要時聯絡。

## ✧ 旅行保險

- ◎ 行前宜自行購買足額旅行平安險(意外險)，同時應附加海外緊急醫療項目，以應不時之需。請先瞭解您現有的保險是否包括在國外財物被竊或遺失，均可獲得理賠，並且可給付出國旅行期間之所有醫藥費用(包括住院)。
- ◎ 歐美先進國家醫療住院費用極昂貴，國人在國外的緊急傷病醫療費用，雖可依規定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惟核退金額均有上限，最好於行前購買含有國外醫療服務之旅遊保險，切勿因小失大。

## ✧ 旅行契約

- ◎ 旅客與旅行社簽訂的旅遊契約，對於旅客權益的維護及保障相當重要，簽約時應注意契約書內容是否包含下列要項：
- ◎ 旅客及旅行社負責人姓名、電話及地址；
- ◎ 簽約地點及日期；
- ◎ 旅遊行程、啟程與回程終點之地點及日期；
- ◎ 交通、旅館、餐飲、遊覽安排及服務項目說明；

- ◎ 旅遊費用及其包含(或不包含)的項目；
- ◎ 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業者通知之義務及賠償責任；
- ◎ 集合及出發地；
- ◎ 出發前旅客解約及責任；
- ◎ 出發後無法完成旅遊契約所定旅遊行程之責任；
- ◎ 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並應載明投保金額及責任金額。如未載明，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 ◎ 有關旅遊契約糾紛或旅遊諮詢，可至交通部觀光局網站([www.tbroc.gov.tw](http://www.tbroc.gov.tw))或洽觀光局熱線0800-211-734查詢。
- ◎ 外交部發布的國外旅遊警示，係為提供國人出國旅行之參考資訊，由國人或旅遊業者自行決定其旅行計畫，屬參考性之建議，不具任何強制約束力，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適用並無必然關係。



## 六、旅遊相關網頁及聯絡資訊

### ※ 出國前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查閱「出國旅遊資訊」與「旅外急難救助」等相關網頁，瞭解目的地之旅遊安全資訊等。並請利用本局資訊網「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將有助於我駐外館處掌握國人動態，一旦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根據資料聯繫當事人。

### ※ 本局編印有「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內載有各駐外館處之急難救助電話，可在機場服務台或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辦事處免費索取。出國旅遊請隨身攜帶，在國外如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與駐外館處聯繫。

### ※ 關於大陸、港、澳地區之旅遊資訊，請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www.mac.gov.tw](http://www.mac.gov.tw))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www.sef.org.tw](http://www.sef.org.tw))，或洽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查詢。

## 貳、旅途安全

### 一、遵守當地國法令及風俗

✘ 出國後就受外國法律的約束，也要受外國政府的管轄，在國內，您的行為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只被處以罰鍰，但在國外，您可能因類似的行為而被捕入獄。因此，出國旅行須注意遵守當地的法令習俗。出國前宜儘量去瞭解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習俗，例如出入境通關規定，中東國家習俗禁忌等。可利用報紙（旅遊版）、旅遊雜誌書籍、圖書館、旅行社、各國駐台機構、本局網站、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國旅遊官方網站等獲取資訊。

✘ 國人赴回教或阿拉伯國家旅遊時，請務必尊重回教儀俗，勿在清真寺等重要且具精神象徵意義之宗教、歷史古蹟內外嬉鬧或有任何不莊重舉動，以免招惹不必要之麻煩。

✘ 入境通關注意事項：

1. 入境許可涉及各國主權之行使，各國政府核發外國人士簽證或給予免簽證待遇，並不表示可無條件准許其入境。各國入境海關官員基於國境管理及安全考量，對



於外籍人士入境均有審查及准駁權。

2. 行前備妥旅遊計劃，包括來回機票、日程表、住宿（如旅館訂房記錄等）、交通方式（如車票或訂位記錄等）、付款能力（如信用卡）等，確實填寫入出境申請表(ED卡)，以便抵達目的國時入境通關查驗時得以提出加以證明。
3. 遵守相關入境通關規定，切勿攜帶違禁品，並應依規定確實申報應稅物品、現金或外幣。
4. 對於境管官員之提問應誠實回答，正面回應。
5. 如遭拒絕入境，應保持鎮定避免與境管官員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可請當地境管官員聯絡我國的駐外機構，請他們提供協助與翻譯。

✘ **違反藥品管理：**有些國家對持有或買賣毒品之刑責並不區分，即使持有少量的大麻或古柯鹼，都處以徒刑。在若干亞洲國家，可憑醫生處方買到鎮定劑或安非他命，但把這些藥品帶入中東國家，則是犯法的。在某國憑醫生處方買到鎮定藥品，數量雖不多，但帶入別國後，可能被認為過量而



被捕。故購買、攜帶藥品時宜小心，最好備有醫師處方箋，並於事前多方瞭解、查明規定。

✘ **持有槍械**：在多數國家非法持有或買賣槍械，都會被處以徒刑。若有攜帶古董或玩具槍枝，最好先行申報，以免於行李查驗時衍生困擾。

✘ **拍照**：許多國家拍攝軍警建物或政府機關、邊境或交通設施，甚至路上行人（拍攝人物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違者可能會被控告或扣押訊問。故拍攝之前，最好詢明可拍才拍。

✘ **購買古董**：應索取輸出許可，如果是複製品，最好索取說明書。在土耳其、埃及及墨西哥等國，常有觀光客買了沒有輸出許可的古董而被捕。



✘ **攻擊性物品**：香港政府視電擊棒、防身噴霧、伸縮棒及其他類似防身器物為攻擊性物品，如個人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攜帶上述物品，除將遭沒入之處分外，個人亦有遭港府警方檢控之可能。

✘ **入境未事先申報所攜現金等**：近來

許多國人入境美國時，因未申報所攜現金而遭海關沒收，請務必先瞭解目的地之入境通關規定，以免徒增困擾。

## 二、外出旅遊注意事項

- ❖ 避免攜帶貴重物品，最好把護照、現金存放在旅館的保險箱。外出時，將財物分散放置。
- ❖ 提高警覺，避免單獨及前往危險或人潮擁擠的地方。
- ❖ 避免前往特種營業場所，以免被敲詐。
- ❖ 夜間最好不要單獨外出，避免窄巷或昏暗街道。
- ❖ 切勿跟陌生人談及您的行程或私事。
- ❖ 小心扒手，他們常會無故推擠、假裝問時間或方向，以及使您分心的各種方法。
- ❖ 當心流浪的小孩會騷擾您，並趁機扒竊您的財物。
- ❖ 把手提包揹在胸前，並且不要在街角逗留，以防有人開車或騎摩托車從您身旁搶走皮包。
- ❖ 迷路時，不要慌張，除警務人員外，不要隨便找人問路。



- ✘ 詢問旅館如何使用當地電話，並隨時攜帶電話卡及零錢。
- ✘ 試著學會幾句當地生活語言，以便求助時使用。抄寫記下緊急電話號碼，包括警察局、消防隊、旅館等，尤其是當地或鄰近駐外館處急難救助電話號碼。
- ✘ 遭遇搶劫時，千萬不要反抗，應以確保人身安全為重。
- ✘ 跨國詐騙案例多，勿受託領不明款，以免觸法受重罰。
- ✘ 出國旅遊打工請小心陷阱，勿受誘從事非法活動。

### 三、旅館安全

- ✘ 旅館房門要隨時上鎖，避免在房間裏會客。
- ✘ 晚上外出，要讓同伴或旅館人員知道您回旅館的時間，並留下聯絡電話及行蹤。
- ✘ 發現旅館電梯內有可疑人物時，不要進入搭乘。
- ✘ 仔細閱讀防火安全說明書，瞭解如何報火警。確實了解最靠近的逃生口或緊急出口。

**EXIT**

## 四、交通安全

### (一)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搭乘有明顯標誌的計程車，切忌搭乘無牌照的野雞車。倘非依跳錶計資，最好先談妥價錢。



✘ 搭乘有臥鋪車廂之火車，須提防有組織的竊盜集團，如果在火車月台上或火車內通道上有人從前面擋住您的去路，後面又有人靠近您，要儘速設法求救。



✘ 不要在火車廂內接受陌生人的食物或飲料：歹徒常會在食物或飲料中滲加藥物，也可能噴灑催眠瓦斯。

✘ 火車廂門如果無法上鎖，最好跟您的伙伴輪流休息，可把行李捆好枕在頭下，並把貴重財物放在身上。

✘ 如果在火車上遭到安全恐嚇威脅，不要害怕，設法立即報警或向服務人員求助。

✘ 火車站或火車上的竊盜案件也會在巴士站或巴士上發生，國外曾發生有整車旅客被歹徒集體洗劫之情事。



## (二)自行開車

✘ 租車時，應先瞭解當地租車及國際駕照使用規定，不要租用名貴或進口車。在不違反當地法律的情況下，可要求租車公司同意把車上「出租」標誌取下。車況要好，而且門窗均可由駕駛人控制，行駛時把窗子關上，以防皮包被攫取搶走。



✘ 車門隨時上鎖，並繫好安全帶。最好避免夜間開車。

✘ 避免把車子停放在街上過夜，如果旅館或市區內沒有車庫或其他安全的停車的地方，可停放在燈光較亮的地方。

✘ 避免陌生人搭便車。

✘ 如果發現附近有可疑人士，不要打開車門，應迅速離開。

✘ 在觀光旅客多的地方，如南歐，詐在竊駕車旅客的花樣多且高明，租車時的最好向出租汽車公司請教防範遭劫的方法。

✘ 歹徒通常在加油站、停車場、市區或公路上下手。在車內或車外，須注意提防跟您打招呼或惹您注意的人。

- ✘ 歹徒通常是合夥作案，常偽裝好人，主動表示願幫忙而趁機偷竊您的行李或車子，一個人假裝幫忙，另一個趁機偷竊或行搶。
- ✘ 有時歹徒會把您載到偏僻小路，或故意製造假車禍，撞壞您車子的前後保險桿，並高價索賠。
- ✘ 有些歹徒會把車窗打破，搶走您的車子及財物，此時如無生命安危顧慮，宜保持冷靜，將車迅速駛離現場或持續按喇叭，引起路人注意。此外，除小心避免車禍外，也要注意行人，騎腳踏車或摩托車騎士，都可能是行竊作案的人。

## 五、財物安全

- ✘ 國人出國有習慣攜帶大量現鈔，而成為歹徒覬覦目標，因此避免攜帶大量現鈔，盡量以信用卡或旅行支票消費；旅行支票要等需用時才兌現。旅行支票要在兌現或支付時才可簽名，不要事先簽妥。
- ✘ 兌現、買機票或買紀念品而需現鈔時，應向官方指定之銀行或商店兌



換，避免貪圖匯差而在黑市買賣。

- ✘ 財物遺失或被竊時，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並請發給證明，以供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作為證明。
- ✘ 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發行之銀行或公司申報作廢。
- ✘ 旅行支票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發行之銀行或公司申請止付。
- ✘ 機票遺失或被竊時，應向航空公司申請補發。
- ✘ 護照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以憑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證明書或補發護照。





# 參、駐外館處協助

## 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

☒ 隨著海外旅遊日益普及，旅外國國民急難救助已成為現代國家重要為民服務施政項目之一。為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外交部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作為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之依據，並責成駐外各館處設立24小時急難救助專線，另設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有國內免費付費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請撥當地國際碼+886-800-085-095，全年無休，24小時均有專人輪值，提供急難救助聯繫服務。

☒ 本局編印有「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內載有各駐外館處之急難救助電話，該通訊錄在機場服務台或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辦事處均可免費索取。出國



旅遊請隨身攜帶，在國外如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與駐外館處聯繫（聯繫前也請體諒外館人員辛勞，非急難案件請避免於深夜或凌晨撥打急難救助電話）。如一時未能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請利用前述「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 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聯絡。

✘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800-0885-0885（諧音「您幫幫我、您幫幫我」），僅能自國外撥打，因電信技術問題，目前僅適用下列國家地區：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UIFN）撥接參考

編號	發話國	國際冠碼	撥接參考		
			行動	公話	市話
1	日本	001-010 0033-010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可免費撥打，撥號前請撥0077-7160洽服務人員註冊。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無撥號音，須投入當地硬幣或電話卡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2	澳洲	0011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限Telstra的 所屬客戶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3	以色列	014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4	美國	011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5	加拿大	011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無撥號音時 ，須投 / 插 入當地硬幣 或電話卡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6	南韓	001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無撥號音時 ，須投 / 插 入當地硬幣 或電話卡	限KT公司 所屬的市 話客戶可 免費撥打
7	香港	001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8	新加坡	001	行動電話客 戶須付新加 坡國內費用 , 第一次撥 號前, 需洽 SingTel註 冊。	限使用 SingTel卡式 公用電話; 每2分鐘扣 SGD\$0.1 (約NT\$2)	限SingTel 公司所屬 的市話客 戶可免費 撥打
9	泰國	001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 發話人免 費
10	英國	00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限英國電信 公司所屬的 公用電話可 免費撥打	限BT / C&W公司 所屬的市 話客戶可 免費撥打
11	法國	00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無撥號音 , 須投 / 插 入當地硬 幣或電話 卡	可撥打且 發話人免 費
12	德國	00	無法撥打	限德國電信 公司所屬的 公用電話可 免費撥打	限德國電 信公司所 屬的市話 客戶可免 費撥打

13	瑞士	00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14	馬來西亞	00	限ATUR公司所屬的行動電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無法撥打	限馬來西亞電信公司所屬的市話電話客戶可免費撥打，市話客戶需申請開通國際電話
15	澳門	00	可撥打但發話人付基本費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16	瑞典	00	無法撥打	限使用Telia公用電話，電話卡每次扣6SEK (約NT\$30)，使用信用卡每次扣8SEK (約NT\$40)，使用當地硬幣每次10SEK (約NT\$50)	限Telia公司所屬的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17	義大利	00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限使用TI公 司所屬的公 用電話，無 撥號音時， 需投入或 當地硬幣或 電話卡	限TI公司 所屬的市 話客戶可 免費撥打
18	比利時	00	無法撥打	限Belgacom 公司所屬的 公用電話可 免費撥打	限 Belgacom 公司所屬 的市話客 戶可免費 撥打
19	荷蘭	00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限KPN公司 所屬的公用 電話可免費 撥打	限KPN公 司所屬的 市話客戶 可免費撥 打
20	阿根廷	00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 發話人免 費
21	紐西蘭	00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 發話人免 費
22	菲律賓	00	限Piltel公 司所屬的行 動電話客戶 可免費撥打	限PLDT公 司所屬的公 用電話可免 費撥打	限PLDT公 司所屬的 市話客戶 可免費撥 打

## 二、駐外館處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 萬一護照遺失或被竊，請先向當地警察機關申報遺失，然後持報案證明及照片等文件，與我們鄰近駐外館處聯繫，我們可為您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讓您持憑返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醒您，自100年5月22日起，護照一經報失後，本局將立即註銷該護照，且無論該護照是否立即尋獲，依新規定均須重新申請護照。



✘ 如果生病或受傷，可洽請駐外館處協助，推薦較合適的醫生、醫院名單，或可代為通知您在國內的親友，及協助代轉款項。

✘ 如果您因財物遺失或經濟困難而無法返國時，我們可以為您聯絡雇主、保險公司或親友，取得來自國內的經濟援助，並協助安排返國。

✘ 如遭拒絕入境，可請當地境管官員聯絡我國的駐外機構，請他們提供協助。

✘ 如果您遭到逮捕、拘禁或入獄時，請記住：依國際協定或慣例，您可要求與我駐外館處人員聯絡。駐外館處人員在許可之情形下



將前往探視並慰問您。如果您要求，我們可以為您通知您的親友，也可推薦合格之律師或翻譯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但相關費用則須自理。

- ✘ 如果您有法律糾紛，基於尊重駐在國法律及司法獨立之立場，駐外人員不便出面協助解決您的困難，但仍能代為推薦律師或翻譯人員。

### 三、駐外館處不便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 ✘ 干涉外國的司法或訴訟程序。
- ✘ 擔任司法事件之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 ✘ 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
- ✘ 介入或調解民事糾紛。
- ✘ 擔任刑事、民事事件之保證人。
- ✘ 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
- ✘ 找尋工作、找尋失物或申請工作。
- ✘ 申請當地居留權、駕照、入學許可或工作許可。
- ✘ 提供諸如旅行社、律師、調查員、翻譯社、銀行、警察及類似之商業性及專業性之工作服務。
- ✘ 代墊或代繳旅館、律師、醫療、返國旅費及其他各種個人花費。





## 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4年7月15日

外84領三字第8431694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87年8月11日

外87領三字第87030197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9月26日

部授領三字0947001474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部授領三字第098515162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

外授領三字第1027000078號函修正

一、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以下簡稱急難）之協助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旅外國人，係指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出國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不包括前往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

三、本要點所稱急難，係指旅外國人遭遇下列情況：

- (一) 護照遺失。
- (二) 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境出境。
- (三) 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
- (四) 遭偷竊、詐騙等犯罪侵害，情節嚴重需駐外館處協助者。

- (五) 遭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嚴重  
犯罪之侵害、項。事變、戰爭、內亂等  
(六) 遭遇天災、力之認事定者。急難事件，需駐  
(七) 其他足協助者。急難事件，需駐  
四、駐外館處均應設置急難救助服務電  
話專線，用由專部應管獲，主資情慈探不得之難  
電形館機業務處時，資情慈探不得之難  
報外值報業務處時，資情慈探不得之難  
五、駐外館處均應設置急難救助服務電  
話專線，用由專部應管獲，主資情慈探不得之難  
報外值報業務處時，資情慈探不得之難  
六、駐外館處均應設置急難救助服務電  
話專線，用由專部應管獲，主資情慈探不得之難  
(一) 儘速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  
(二) 代為聯繫通親友或雇主。醫  
(三) 通知家屬提供理賠等相關事宜。警  
(四) 治療、協助犯罪案。警察

- (五) 律師、醫師、或醫院、葬儀社、之  
 當、名單。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  
 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除本要  
 律師、名單。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  
 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除本要  
 律師、名單。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  
 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除本要
- 七、駐點  
 外館另有規定外，急難事件時，除本要  
 點外，另有規定外，急難事件時，除本要  
 點外，另有規定外，急難事件時，除本要  
 點外，另有規定外，急難事件時，除本要
- (一) 金錢或財務方面之協助。  
 (二) 干涉外國司法。  
 (三) 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  
 擔任代理或當事人出庭。證人。  
 (四) 擔任民、刑、事事件之保證人。  
 (五) 為旅外國人住院治療，但危  
 為急險，且確實無處及者，則時不住院，  
 或保險，或代墊或代繳醫療費、  
 (六) 代罰金、罰鍰及難協助之翻譯、轉務。  
 (七) 提供、無電話、電傳及電報等服務。  
 (八) 介入或調解民事、商業糾紛。協助遭  
 八、駐外館處之可透過外國人，獲得財  
 遇之急難之：  
 濟助：  
 (一) 請司轉帳後，再親友、雇主或保險公  
 請司轉帳後，再親友、雇主或保險公  
 請司轉帳後，再親友、雇主或保險公  
 請司轉帳後，再親友、雇主或保險公
- (二) 請司轉事人之外親友、雇主或保險公  
 請司轉事人之外親友、雇主或保險公  
 請司轉事人之外親友、雇主或保險公  
 請司轉事人之外親友、雇主或保險公

- 九、確第切國期得請同  
經依迫返國不應，款  
處內有之返多並書借  
館間且濟機最，約將。  
外時，經候，幣契動部一或絕  
駐短助最於款地貸主交之體拒  
，於濟購人借當借內外事身應  
難即務代事之值錢日還情、處  
急立財得當用等金十歸列命館  
遇法得，供費或訂六）下生外  
遭無獲者提活元簽後款有其駐  
人人式要及生美先國票人及，  
國事方需，本百人返機國危外；  
外當點國票基五事於含外即者貸  
旅認八返機間逾當意（旅立形借
- 十、（一）向駐外館處借貸金錢尚未清  
（二）拒絕或絕願返國。實。提  
（三）拒絕或絕願返國。實。提  
（四）拒絕或絕願返國。實。提  
（五）拒絕或絕願返國。實。提
- 十一、款第外法續  
借點由依持  
之七，應並  
供第者項管  
提據務前列  
九或證償造冊  
第，保追應。  
據償行法，收  
依清履依務催為，  
處獲書責債極處助領  
駐外期款部償法外難免  
居五交追依駐急定
- 十二、重時。  
大得  
災依  
害規  
或費  
處法  
理規

# 肆、防範恐怖暴力活動

## 一、減少恐怖攻擊之機會



恐怖暴力活動大多有長期且周詳的計畫，而且多數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發生，防範確實不易。最好是避免到經常發

生恐怖暴力或綁架事件的國家或地區旅遊。

- ✘ 儘可能搭乘直達目的地班機，避免在高度危險的機場或地區轉機停留。



- ✘ 少跟陌生人談話，並避免幫忙照料陌生人行李。
- ✘ 縮短在機場內公共場地逗留的時間。
- ✘ 不要到恐怖暴力份子經常攻擊的地點，如歐美人士在當地經常聚集的場所或當地政府機關、外國使領館等敏感場所。
- ✘ 務必配合當地安檢措施，並有造成不便之心理準備。

## 二、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 ✘ 切記清楚告訴家人前往之地區及住宿地點。
- ✘ 抵達目的地後，儘可能先與我駐外館處電話聯絡，並留下聯繫資料。
- ✘ 慎勿與陌生人討論私事或行程。
- ✘ 不要把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文件任意留置在旅館裏。
- ✘ 注意是否遭人跟蹤。
- ✘ 行程若有臨時變更，應立即通知可靠親友。
- ✘ 遇有可疑情況，即向當地警察機關或鄰近之駐外館處通報。
- ✘ 不要搭沒有明確標誌的計程車。看清楚司機容貌跟他執照上的照片是否相像，並記下車牌號碼。
- ✘ 儘可能結伴同行，避免單獨旅行，拒收不明包裹。
- ✘ 在旅館房間內須確知訪客的身分後才可開門。切勿前往陌生或太遠的地點會見陌生人。
- ✘ 注意您車子周圍有否鬆落的電線或其他可疑活動，並注意車況是否正常良好。
- ✘ 在人多擁擠街道，車窗要關緊並上鎖。
- ✘ 如果有人開槍掃射，要儘快趴在地

上，或儘可能彎下身子，保持鎮定，切勿驚慌。在危急狀況未解除前，切勿亂動。不要盲目的去幫助救援，不要撿拾槍枝。設法躲在堅固建物或器物的後面或下面。如須移動，最好匍匐爬行。

### 三、劫持或綁架

- ✘ 歹徒劫持綁架的原因或方式各有不同，雖然遭遇的機率不大，但適當的戒備仍有必要。大多數國家基本上都不願跟恐怖暴力份子談判妥協，以免引發更多恐怖綁架事件。依國際法及慣例，地主國有保護其國民以及境內外國人之責任，遇劫持事件，會設法使人質能安全獲釋。
- ✘ 劫持綁架事件最危險的時刻，通常是事發之初與最後階段。尤其歹徒最初常會很緊張、衝動，甚至失去理智。因此，保持鎮定、機警及自制，極為重要。
- ✘ 如不幸遭劫持或綁架：
  - ◎ 不要反抗，也不要突發或威脅的動作。除非有成功的把握，否則不要掙扎或企圖脫逃。
  - 盡力放鬆心情。深呼吸並在心理

上、身體上要準備接受有一段嚴酷考驗。

- ◎ 不要惹引注意，也不要正眼注視歹徒，更不要表現出很注意他（們）的動作。
- ◎ 不要喝含有酒精的飲料，而且不要吃太多喝太多。
- ◎ 採取被動式合作態度。講話要正常，不要抱怨，不要挑釁，盡量依照歹徒無涉重大傷害的要求行事。回話力求簡短，不要主動提供情報，或做不必要的建議。
- ◎ 不要逞強，以免害己害人。
- ◎ 保持對個人尊嚴的重視，並逐步要求給與舒適的待遇，但所提的要求需合理，並保持低調。
- ◎ 如果劫持綁架時間已拖長，要設法跟歹徒建立並改善彼此關係，但要避免觸及政治或可能衝突的話題。擬定一份每日身心活動計畫。可提出您想要或需要什麼東西的要求，譬如藥物、書刊或紙筆等。不要害怕。
- ◎ 歹徒給什麼，就吃什麼。不要悲觀失望。切記被劫持者是歹徒的重要資產。被劫持者的生命，對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 四、各國因應防恐所採之機場安檢措施

為防堵國際恐怖份子活動，美國、歐盟各國國際機場均對旅客實施嚴格之安檢措施，旅客必須提早抵達機場辦理報到手續並接受行李檢查。如果乘客對安檢有任何疑問，請洽當地機場或航空公司。提醒國人出國洽商旅遊，務必提高警覺，請配合各國機場安檢措施，並對因而產生之各項不便要有心理準備。

### ✎ 各國機場安檢具體作法包括：

- ◎ 加強管制旅客對液態或類似液狀物品數量之隨身攜行登機，以防堵液體爆裂物之流動，至於託運行李內之液態物品則不受此項措施之限制，亦不限制旅客於位在機場管制點後免稅店購買之免稅液態商品，惟前述免稅商品於旅程結束前不得啟封，在歐盟境內各機場轉機之旅客應俟離開境內最後一站之機場後方可啟封。
- ◎ 旅客攜行登機之行李內僅可攜帶每件不超過100毫升(ml)之液體，並自行以不超過1公升容量可重覆封口之透明塑膠袋（大小約為20x20公分）封裝。
- ◎ 前述液體包括：水或其他飲料、湯汁

及糖漿；奶油、乳液和油膏狀物質（含牙膏）；香水；液態凝膠類物品如沐浴精或洗髮精；壓縮液體如刮鬍膏、除臭劑或其發泡商品；煙霧劑，以及其他類似前述物質之物品。

- ◎ 旅客倘有攜行前述液態物品，須於旅抵達機場後將前述物品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 旅客於通過管制點前，應脫除夾克或外套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 筆記型或手提式電腦或其他類似之筆電商品應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 旅途中所須使用之嬰兒藥品及食品不受此項措施之節制，亦無須置於不可重覆封口之透明塑膠袋內，惟亦須自登機行李中取出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伍、衛生防疫

有關各國疫情或流感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之國際旅遊資訊及該局流感防治網（[flu.cdc.gov.tw](http://flu.cdc.gov.tw)）查詢，或洽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查詢。

### ☒ 近年各類常見疫情介紹

（僅供參考，請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資訊為準）

疫名	傳染途徑	常見之國家/地區	防疫措施
手足口病   腸病毒	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便、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皮膚水泡的液體而受感染。	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等亞熱帶國家	注意個人衛生，隨時保持雙手清潔（尤其是處理患者的糞便之後及飯前）。避免到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
霍亂	攝食受病人或帶原者糞便、嘔吐物污染的水或食物。	最嚴重地區在非洲，其次為印度、中東及中國大陸等。	食物、飲水要煮沸、煮熟。出國時（尤其是到東南亞國家），儘量飲用瓶裝水。不吃生冷的食物，水產魚、貝類一定要煮熟。食物製備過程，應確實生、熟食分開，以避免交叉污染。儘量買須自己剝皮的水果食用。注意個人衛生習慣，飯前便後務必洗手。

瘧疾	被感染且具傳染能力的瘧蚊叮咬。	請參閱疾病管制局網站 ( <a href="http://www.cdc.gov.tw">www.cdc.gov.tw</a> )	出國前服用預防藥物：請儘量在出國前一個月，先向醫師諮詢，評估感染之風險及預防性投藥之需求。
登革熱	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熱帶及亞熱帶地區（亞洲、非洲、中南美、大洋洲等）	作好孳生源清除工作。避免被病媒蚊叮咬。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以及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
德國麻疹	接觸病人的鼻咽分泌物（如經由飛沫或與病人直接接觸）。	德國麻疹的發生為世界性，好發於春季或冬季。	嬰幼期或婦女早期婚前接種疫苗。易感性宿主接種疫苗。非本地出生者之免疫狀況（例如：外籍及大陸配偶、外籍勞工等）。
禽流感	人與禽鳥或是動密切接觸，或意外受到病毒感染，以及人類接觸到禽鳥的排遺或是分泌物等傳染。目前已出現禽鳥間相互傳染、人與禽鳥接觸而感染及其他動物接觸禽鳥而感染。	亞洲及東南亞地區（中國、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歐洲（英國、德國、法國、瑞典、丹麥、匈牙利等）中東（伊拉克、土耳其等）非洲（開普敦、吉布地、象牙海岸阿必尚市區、埃及等）	勤洗手，注意自身清潔及環境衛生。在疫區應避免接近鳥屋或雞舍等禽鳥類聚集的地方。雞、鴨、鵝肉及蛋類要完全煮熟後才食用。如發現有發燒、腹痛、關節及肌肉疼痛等類似感冒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至附近醫院檢查，以維護自身健康。

## 陸、消費者保護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方便消費者申訴及諮詢，建置「1950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只要撥打1950四個號碼，即可直接轉接到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迅速獲得服務。
- ✧ 國人在國外遭遇不平消費事件或糾紛，除可先向我駐外館處通報外，返國後也可直接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02-28863200)反映。建議您出國前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http://www.cpc.ey.gov.tw))查閱有關消保資訊及消費警訊等相關訊息。
- ✧ 提醒您注意：許多國家特別強調查緝仿冒品，違反者可能依侵犯著作權或商標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被處以有期徒刑及高額罰款。提醒國人出國旅遊時勿攜帶、購買仿冒品，以免觸犯國外相關法令。

# 柒、國外常見偷搶騙案例手法及防範之道

## 一、亞太地區

### (一)偷、搶、騙發生頻率較高之國家或地區

澳門、香港、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韓國。



### (二)常見作案手法

- ✘ 偷-趁用餐、購票、兌換零錢時，藉機搭訕而偷走隨身行李或皮包。
- ✘ 偷-在巴士內及公共場所，要特別留意扒手集團故意撞擠，使您分心後再下手偷竊。
- ✘ 偷-將現金或貴重物品置於行李箱內交付托運，事後發現密碼鎖遭破壞，現金或貴重物品遭竊。
- ✘ 搶-機車騎士在人行道強行奪走路人之背包或隨身腰包。
- ✘ 騙-以低價購買名牌物品或中藥，將旅客誘騙至串通好的商家，強迫推銷牟取利益。
- ✘ 騙-購買珠寶等物品，返台後經專家估價發現受騙而要求退貨，遭賣方以購買時間過久且當事人曾簽字同意不得退貨為由拒絕。

- ✘ 騙-自稱名流人士，外表體面的歹徒，誘騙未設防旅客喝下迷藥後，進行洗劫。
  - ✘ 騙-詐騙集團以透過友人介紹或登報方式，利誘或僱用國人前往國外金融機構提領不法現款或轉帳。
  - ✘ 騙-詐騙集團以航空公司舉辦旅遊配套促銷活動中幸運大獎為餌，騙取未設防旅客之領獎手續費。
- (三) 防範之道
- ✘ 將貴重物品及證件分散放置，外出時避免攜帶過多現金及貴重物品，穿著盡量樸素。
  - ✘ 儘量迴避陌生人搭訕，隨身行李應不離身，背包最好斜背，以防竊賊覬覦。
  - ✘ 出國商旅時，應將現金或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以免遭財務損失。
  - ✘ 夜間避免外出，不要喝來路不明的飲料，或購買不知名的物品及藥物。
  - ✘ 購買具價值物品時，宜慎防商家訛詐，切勿任意簽具不合理條件之同意書，以維護自身權

益。

- ✘ 切勿至國外代領來路不明款項或轉帳，以免觸犯當地法令遭逮捕拘禁。
- ✘ 切勿相信不明來源之中獎訊息或依指示支付款項，並立即向相關機關查證，以免上當。

## 二、歐洲地區

### (一) 偷、搶、騙發生頻率較高之國家

法國、西班牙、義大利、英國、比利時、荷蘭、捷克、希臘、波蘭。

### (二) 常見作案手法

- ✘ 偷-竊賊故意將冰淇淋、番茄醬或不明粉末倒在旅客身上或行李，假意幫忙，趁機行竊。
- ✘ 偷-搭乘路面交通工具如電車、巴士及火車時，當旅客翻閱旅遊書籍、地圖或確認下車站牌瞬間，最容易遭竊賊下手。機場、車站及火車上扒竊案屢見不鮮，且多為集團作案。
- ✘ 偷-以問路或爭吵方式吸引轉移被害人注意力，同夥歹徒則伺機下手行竊。
- ✘ 偷-火車即將進站時，故意將一大袋





銅板灑落被害人腳邊，趁其彎腰協助檢拾，竊盜集團其它成員即將被害人置於行李架上之行李竊走並隨即下車。

✘搶-歹徒經常偽裝旅客，利用列車靠站乘客上下車時，趁人不備及車門即將關閉的一剎那行搶，受害人往往在驚嚇之餘，不及反應。

✘搶-歹徒利用自行開車之外國旅客路況不熟或減速時，上前敲車窗或攔車趁機搶奪。

✘騙-歹徒詐稱可以較高的美金匯率兌換當地幣，過程中用障眼法以少換多，或夾帶偽鈔、廢幣。另有假警察藉故檢查遊客身上的鈔票，而迅速將真鈔換成假鈔。

✘騙-歹徒偽裝成警察並稱被害人持有偽鈔或偽造證件，要求拿出皮夾內之鈔券及證件供其查驗，等被害人取出皮夾即下手行搶。

### (三) 防範之道

✘如遇假警察搜身或檢查行李，可請對方出示相關證件，情況危急時可向路人求救。

✘隨時隨地注意身上的貴重物品，避免與陌生人接觸，即便一時離

開座位時（如：上洗手間、在自助餐廳用餐取菜、或在教堂及博物館等場所參觀）應將貴重物品或皮包帶在身上，以防萬一。

- ✘ 應於機場或銀行等可靠場所兌換當地幣，如遇多人上前強迫推銷或乞討，應立刻大喊或驚叫，以嚇退對方。
- ✘ 搭乘地鐵或火車時應謹慎提防扒手或歹徒趁機行搶，二人以上同行宜輪流休息，相互照應，避免與陌生人搭訕，隨時注意可疑人士。
- ✘ 開車自助旅遊，應隨時注意車門是否上鎖，如遇有不明人士或人煙稀少之處（如高速公路休息站、郊外偏僻地區）應小心警覺，切勿任意開窗或下車。

### 三、美洲地區

#### （一）偷、搶、騙發生頻率較高之國家

墨西哥、宏都拉斯、阿根廷、巴拉圭、巴西、瓜地馬拉及多明尼加。



#### （二）常見作案手法

- ✘ 偷-歹徒常潛伏於機場免稅店或百貨公司等人潮擁擠地方，趁旅客未防備趁機偷走皮夾或錢包。
- ✘ 搶-遊客開車在人行道旁停留或等待

紅綠燈時，歹徒藉機強開車門行搶或敲破車窗奪走皮包、行李。



- ✘ 搶-埋伏於銀行外或提款機旁的歹徒等待遊客提款後行搶。
- ✘ 騙-機場常有詐騙集團人士出沒，行騙手法為集團中一人藉故意向被害人詢問問題，分散其注意力，其餘人則藉機將被害人行李偷走。

### (三) 防範之道

- ✘ 無論出入任何場所皆應謹慎保管錢財及貴重物品，如有陌生人接近時更應特別小心防範。
- ✘ 行李及隨身物品應置放於目光可及的地方，以避免歹徒有機可趁。
- ✘ 遇上歹徒搶劫或恐嚇，應以自身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避免與歹徒搏鬥或抵抗，以維護自身安全。
- ✘ 出入機場時應留心隨身行李，避免落單；倘遇人問話時，可答稱對當地不熟，並儘速離開現場，必要時向機場員警尋求協助。

## 四、非洲地區

### (一)治安惡化、犯罪頻率較高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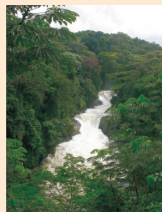
南非、奈及利亞

- ✘ 南非社會治安逐漸惡化，尤其以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地區治安最差，持槍搶劫作案情形非常嚴重，外國人常為歹徒下手對象。
- ✘ 奈及利亞治安持續惡化，各首都阿布加及拉哥斯等各見大城武裝搶匪充斥，常見衝鋒機槍攻擊事件。



### (二)常見作案手法

- ✘ 騙-竊取受害人之電子郵件資料，趁其出國期間，發電郵向其親友謊稱，因在國外不慎遺失證件財物，無法支付食宿費用，要求儘速匯款，否則可能遭到旅館方面不利之對待，以騙取財物。
- ✘ 搶-約堡地區火力強大的歹徒搶劫路人及遊覽車，甚至波及餐廳、大賣場及旅館住所等，作案手法也越來越兇殘，搶劫殺人案件時有所聞。



✘ 搶-旅客搭機抵達機場返家途中，遭歹徒持槍跟蹤攔截搶劫，或發生遭假警察臨檢而被搶劫之情形。

### (三) 防範之道

✘ 國人旅外時，親友與其聯繫不易，適為詐騙集團利用之空隙，倘遇有親人以電子郵件請求匯款，應保持冷靜，耐心多方查證，以免上當受害。

✘ 外出時穿著樸素、少帶現金，避免單獨行動，迴避治安不良的地區，在室內也必須鎖緊門窗，並隨時備有緊急求助的電話號碼，如不幸遭搶，謹守保護身體安全為原則，勿強與歹徒抵抗。

## 五、不幸遭偷、搶、騙的處理方式

✘ 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您是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理供作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發補發機票、護照及其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 ✧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 ✧ 請立即與我駐外館處聯繫。我駐外館處均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駐外人員會儘全力提供您必要的協助。
- ✧ 如果您一時無法與駐處取得聯繫，請利用「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請撥當地國國際碼+886-800-085-095】。該中心全年無休，24小時均有專人輪值急難救助聯繫服務，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800-0885-0885【諧音「您幫幫我、您幫幫我」，僅能自國外撥打，因電信技術問題，目前僅適用22個國家區】撥打方式如下表：

## 全球單一受話方付費電話 ( UIFN ) 撥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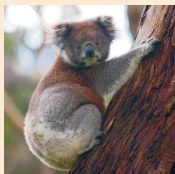
編號	發話國	國際冠碼	撥接參考		
			行動	公話	市話
1	日本	001-010 0033-010	當地申請之行動電話可免費撥打，撥號前請撥0077-7160洽服務人員註冊。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無撥號音，須投入當地硬幣或電話卡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2	澳洲	0011	可撥打但發話人付基本費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限Telstra的所屬客戶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3	以色列	014	可撥打但發話人付基本費	可撥打但發話人付基本費	可撥打但發話人付基本費
4	美國	011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5	加拿大	011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無撥號音，須投入當地硬幣或電話卡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6	南韓	001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無撥號音，須投入當地硬幣或電話卡	限KT公司所屬的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7	香港	001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可撥打且免 發話人費
8	新加坡	001	行動電話客 戶須付新加 坡國內費用 ，第一次撥 洽，需洽 SingTel註 冊。	限使用 SingTel卡式 公用電話； 每2分鐘扣 SGD\$0.1 (約NT\$2)	限SingTel 公司所屬 的市話客 戶可免費 撥打
9	泰國	001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免 發話人費
10	英國	00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限英國電信 公司所屬的 公用電話可 免費撥打	限BT / C&W公司 所屬的市 話客戶可 免費撥打
11	法國	00	可撥打但發 話人付基本 費	可撥打且發 話人免費， 無撥號音， 時須投 / 插 入當地硬幣 或電話卡	可撥打且免 發話人費
12	德國	00	無法撥打	限德國電信 公司所屬的 公用電話可 免費撥打	限德國電 信公司所 屬的市話 客戶可免 費撥打
13	瑞士	00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免 發話人費



14	馬來西亞	00	限ATUR公司所屬的行動電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無法撥打	限馬來西亞電信公司所屬的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市話客戶需申請開通國際電話
15	澳門	00	可撥打但發話人付基本費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16	瑞典	00	無法撥打	限使用Telia公用電話，電話卡每次扣6SEK (約NT\$30)，使用信用卡每次扣8SEK (約NT\$40)，使用當地硬幣每次10SEK (約NT \$50)	限Telia公司所屬的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17	義大利	00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限使用TI公司所屬的公用電話，無撥號音時，需投入當地硬幣或電話卡	限TI公司所屬的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18	比利時	00	無法撥打	限Belgacom公司所屬的公用電話可免費撥打	限Belgacom公司所屬的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19	荷蘭	00	可撥打但發話人付基本費	限KPN公司所屬的公用電話可免費撥打	限KPN公司所屬的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20	阿根廷	00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21	紐西蘭	00	無法撥打	無法撥打	可撥打且發話人免費
22	菲律賓	00	限Piltel公司所屬的行動電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限PLDT公司所屬的公用電話可免費撥打	限PLDT公司所屬的市話客戶可免費撥打



## 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統計與分析

我國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以亞太地區最多，歐洲地區居次（見附表）。若按事件性質分類，則以「護照遭竊或遺失」最多，其次為「行政協助」，而「遭偷、搶、騙」則居第三位。「護照遭竊或遺失」與「遭偷、搶、騙」的案例，幾乎佔所有急難救助案件半數以上。所以出國旅遊的朋友應特別小心保管護照及個人財物。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依地區別統計表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亞太地區	1,473	1,659	1,730	1,750	2,114	2,976
歐洲地區	632	532	502	542	720	894
北美地區	457	420	407	435	392	417
中南美地區	93	70	53	48	66	91
非洲地區	41	47	27	26	15	14
亞西地區	46	51	34	26	42	53
合計	2,742	2,779	2,753	2,837	3,349	4,445

## 附錄：各國國際冠碼

自國外撥電話回台灣，請先撥各國的國際冠碼，再撥台灣的國碼886。例如：由泰國打回台灣，撥號順序先為【國際冠碼001+國碼886+區域號碼(字頭0不撥)+電話號碼】

國家	國際冠碼	國家	國際冠碼
美國	011	瑞士	00
加拿大	011	泰國	001
大陸	00	澳洲	0011
印度	00	紐西蘭	00
印尼	001	菲律賓	00
埃及	00	土耳其	00
哥斯大黎加	00	法國	00
新加坡	001	德國	00
挪威	095	波多黎各	011
日本	001	希臘	00
越南	00	荷蘭	00
韓國	001	關島	001
澳門	00	南非	09
緬甸	00	尼泊爾	00
義大利	00	西班牙	007
香港	001	英國	00
馬來西亞	00	阿根廷	00
瑞典	009	汶萊	01